



##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ST吉药 公告编号:2011-022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0 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说明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予以披露,披露完成后,经审核发现财务报告附注中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为此,公司对 2010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更正内容如下:

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附注 C 8、应收账款中大欠款前五名名单: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金象宝山集团医药股份有限公	非关联方	25,100,475.57	2年以内	22.08%
吉林恒和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6,050.52	5年以内	10.13%
通辽克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9,346.68	1年以内	2.35%
吉林省合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199.86	5年以内	2.20%
惠州医药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0.00	5年以上	1.95%
合计		44,006,072.63		38.71%

更正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金象宝山集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0,475.57	2年以内	22.08%
通辽克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9,346.68	1年以内	2.35%
吉林省合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199.86	5年以内	2.20%
惠州医药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0.00	5年以上	1.95%
长春南郊村公司	非关联方	1,498,666.40	5年以上	1.32%
合计		33,988,688.51		29.90%

二、更正原因

根据公司于 2005 年与吉林恒和唯康签订的相关财务处理协议,由吉林制的组成欠款户,对两家公司的销售人员的欠款统一进行清偿,故将上述吉林恒和唯康的销售人员(共计 110 人)应收账款转入吉林制的帐内,由于公司财务记账账目设立不准确,将以上多笔销售人员欠款合计设立了一级科目“其他应收款”,二级科目为人名,二级科目记录人名人员在欠款的具体金额,由于对财务报告附注审核不细,故导致今年年报附注中错误地将上述销售人员在应收账款合计数据错录为应收账款欠款户。

公司 2009 年将持有的恒和唯康股权转让,转让后应收账款,恒和唯康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款项情形。

2009 年度,公司对该款项发生的明细进行帐龄分析,并按帐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金,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因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皖 2011-12 号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股利发放日:2011 年 6 月 3 日
- 除息日:2011 年 6 月 3 日
- 现金红利派发日期:2011 年 6 月 14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

二、分红派息方式

1.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100 万元。

2.发放范围:2010 年度。

3.发放范围:2011 年 6 月 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 ① 对于个人、基金和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统一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
- ② 对于其他机构,其应得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31 日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除所得税影响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扣除所得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

股利发放日:2011 年 6 月 8 日

除息日:2011 年 6 月 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6 月 15 日

一、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62,149.93 万元,应缴企业所得税 9,148.52 万元,应支付少数股东损益 276.63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52,724.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0 年度末按预案按按公司现总股本 373,093,418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 7461.8684 万元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红利派发日期

1.公司 2010 年度末实现利润总额 62,149.93 万元,应缴企业所得税 9,148.52 万元,应支付少数股东损益 276.63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52,724.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0 年度末按预案按按公司现总股本 373,093,418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 7461.8684 万元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三、红利派发日期

股利发放日:2011 年 6 月 8 日

除息日:2011 年 6 月 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6 月 15 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 2011 年 6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本次现金红利的派发,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内股权登记

日登记在册并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代理办理了交易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派发(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重庆华夏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子公司直接派发,已办理完限售中国证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登记手续后再行派发)。

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先以下手续到公司直接领取:

- (1)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
- (2)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4) 股东代码卡复印件;
- (5)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6)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联系电话(传真):023-63822594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86 号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00015

七、备查文件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称: 先生(女士)前往贵公司领取 2010 年度红利。	受托人姓名: 持有股票 股数 元(大写) 委托有效日期: 受托人: 银行户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1-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虎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林桂生先生的书面辞职。

根据甘肃省委组织部安排,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虎调任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陈虎先生辞去其在公司的董事职务、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陈虎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陈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表现出的勤勉敬业、勇于进取和兢兢业业的工作精神表示崇高的敬意,对其为公司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做出的贡献及工作实绩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副总经理林桂生因工作原因调整,辞去其在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林桂生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根据上级组织安排,林桂生先生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公司董事会对林桂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林桂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林桂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提名李宗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以传真、电话或者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由于陈虎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其中董永来因强因公外出,委托董事梁习明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组织、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聘任李宗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提名李宗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聘任李志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上述提名并提名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股东大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附:李宗德、李志茂先生简历

李宗德,男,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12 月,本科学历,机电工程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靖煤公司红会四矿机电队技术员、技术员队长、皮带队长、支部书记,机电科副科长,科长,生产部部长、支部书记,靖煤公司聚能队队长,靖远煤电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志茂,男,汉族,出生于 1965 年 8 月,本科学历,采矿工程师,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靖煤公司王砚山矿“四矿”队长,第三技术队长、队长,第四综合采区区长,第五综合采区区长,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调度中心主任。

李宗德、李志茂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按照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二)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滩 3501 号中国证券部会议室

(三)召集人:兰州城关区雁滩 3501 号中国证券部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 国有股或法人股东持股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出席或授权方式出席。
4. 登记时间: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 9:30-17:00,亦可用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 登记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滩 3501 号中国证券部
6. 委托他人出席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联系人:滕芳芳

联系电话:0931-8512882

传 真:0931-8508220

邮 箱:730010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补选李宗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三次会议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同意聘任李宗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志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提名李宗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均为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杨世龙、张 萍、李新民、王万华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 5 月 25 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如期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的议案》
-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宝胜股份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6,604.8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宝胜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宝胜股份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6,604.8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宝胜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宝胜股份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6,604.8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宝胜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宝胜股份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6,604.8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宝胜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字[2008]3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宝胜科技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2011 年 2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1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6000.00 万股。本公司本次发行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截止 2011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15.4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113.5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910.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03.39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证字[2011]0018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编制,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与银行借款。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止,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1	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特种电缆项目	33,583.70	
2	铁路及轨道交通车辆特种电缆项目	18,151.90	
3	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特种电缆项目	27,153.58	6,604.89
4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项目	6,224.56	6,604.89
小计		85,113.74	6,604.89

四、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止 2011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824,900,557.05 元,分别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宝胜桥分处开设的 1108200429148888888 人民币账户 335,836,795.50 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开设的 320017443059588888 人民币账户 426,818,161.55 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开设的 11699408094001 人民币账户 62,245,600.00 元尚未使用。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字[2008]3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宝胜科技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字[2008]3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宝胜科技